

绪 论 篇

汉语研究期待变革

第一章 汉语研究的世纪回眸

1.0.

历史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进入新的世纪，人们免不了要对过去的百年作一番历史的回顾与总结，从经验和教训中探索今后前进的道路和方向。汉语研究也不例外。

学术研究从来不是孤立的，它受着历史和文化因素的制约，更受着哲学和社会思潮的左右。研究 20 世纪的语言研究史，包括汉语的研究史，也离不开世界发展这个大背景。只有把学术研究放到整个社会进步的大环境中去，才能看出它真正的价值和趋势。

1.1. 20 世纪汉语研究的成就

20 世纪的汉语研究取得了空前的成就。要完整全面地对之进行总结，不是一两个人的事，甚至也不是一两本书可以解决的。本书并不专门研究这个问题，只是想以此为引子，探索一下我们面临的任务，因此只拟作一些粗线条的概括。我们认为，20 世纪的汉语研究，至少有如下这些方面将永远载入史册。

1. 以《马氏文通》的出版为标志，汉语研究进入了“现代”期。
2. 汉语研究进入了世界语言研究的轨道，成为人类语言研究的一部分。
3. 涌现出了一批世界级的语言、特别是汉语研究大师，如马建忠、赵元任、王力、吕叔湘，他们都达到了他们所处时代的高峰，而为后人所难以企及。
4. 各门分支学科从无到有，日趋成熟。

5. 在语言的描写等方面出现了一批历史性的成果，是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特别是在古籍整理、方言研究、实验语音学以及工具书编纂方面。

6. 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

这些方面都是彼此相关的，其中《马氏文通》的出版尤其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其余的一些可以说是《马氏文通》之后语言研究面貌更新所导致的自然结果。《马氏文通》只是一本语法书，以一本语法书而引起了石破天惊的后果，改写了整个汉语研究的历史，其意义在历史上大约只有许慎《说文解字》的发表可以与之比拟（形成对照的是许书的划时代意义远得不到马书那样的历史评价）。这个问题是值得深思的。其根源即在于它提供的不仅是一本语法书，而是语言观和语言研究理论与方法的彻底更新。

1.1.1. 以《马氏文通》的出版为标志，汉语研究进入了“现代”期

在中国历史上，马建忠第一个把汉语研究纳入了世界语言研究的共同轨道，使汉语研究成了世界语言研究的一部分、全人类语言研究的一部分。马建忠引进了到他那个时代为止（或者确切地说，到他于19世纪80年代末从欧洲回国、开始写他的著作时为止）世界上比较先进的语言理论，把它运用到汉语理论的建构上。就在他回国后不久，1891年英国语言学家亨利·斯威特（Henry Sweet）的《新英语语法》第一卷出版，标志着国际上语法研究乃至语言研究的又一场变革，而马建忠已经来不及看到，更不用说在他的书里有所反映。有的时候我们难以抑制地想象，要是马建忠来得及看到斯威特的书，能用新的目光来构架他的《马氏文通》，可能这本书完全会是另外一种格局，而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可能也会是另外一种面貌了。可是当然，历史是不能假设的。因此我们只能怀着深深的遗憾，看着当时马建忠的十年落伍，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对汉语研究根深蒂固的、长达整整一个世纪的影响。

马建忠当时引进的语言观，质言之，就是普世语法观。这是从柏拉图（Plato）以来，经过17世纪波尔·罗瓦雅尔（Port Royal）语法，在西方

世界占统治地位的语言理论。根据这一理论，“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大旨相似，所异者音韵与字形耳。”（马建忠 1898:15）。凭借这一理论，“依西文已有之规矩”马建忠轻而易举地构建起了汉语葛郎玛的大厦，以一个与西方语言（尤其是拉丁语与英语）一一对应的标目、相类似的术语、相一致的体系，开始了与世界语言研究的对话。这一意义确实是不可小估的。

马建忠“革命”（如果我们称之谓“革命”的话）对汉语研究的最大影响，在于从根本上改变了汉语研究的格局，颠倒了音韵文字与语法的位置。中国传统两千多年的语言研究，核心就是音韵文字，语法的地位，不客气地说，连“附庸”都算不上。但到了普世语法观的马建忠头脑里，各国“大致相似”的只是“葛郎玛”，音韵、文字，既然各国相异，便没有很强的普遍性意义。加上文字音韵易变而语法“历千古而无或少变”（马建忠 1898 后序），于是从马氏以后，传统的文字中心不得不退位，语法研究一变而为语言研究的绝对中心。虽然其后有语音、词汇、语法三分，或语法、修辞、逻辑三分，或语音、语义、语法三分，或各种《现代汉语》教材的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等的五分，但谁都知道，其中的中心是语法。搞“现代汉语”，搞“现代语言学”，而不搞语法，那始终进不了语言研究的核心，只能在周遭打转。至于文字更入了另册，在大半个世纪里，它是革命的对象。人们通常把《马氏文通》的出版看作是汉语研究现代化的开始，但《马氏文通》研究的仍是文言，不是白话，因而这一“现代化”的本质，从上面所述便可知道，其实是以语法中心取代了文字中心。由于中心的变更，带来了语言研究全局的变化，各项具体研究都要重新定位，寻找自己在新的语言研究格局中的地位，在新的学术“范型”里谋求生存与发展。

马建忠的书被人们“忆了万万千，恨了万万千”（陈望道语）是 20 世纪汉语学界提得最多的名字。对这本书的功过不是几句话可以说清楚的。我们在后面还会有机会讨论，但马建忠的创新之功是谁也无法抹杀的。

1.1.2. 汉语研究进入了世界语言研究的轨道

中西语言文字之交并不始于马建忠，早在明代就有过法国传教士金尼阁(Nicholas Trigault)的《西儒耳目资》这样的汉语研究著作，但他是以“西‘就’中”又没有带来什么先进理论，因而影响不大。马建忠以“中‘就’西”并以语法为突破口，把汉语研究带上了世界语言研究的轨道。此后，汉语研究的“现代化”就是在不断与西方“接轨”、以西方模式来进行改造的过程中运行着。

继语法之后，汉语研究的第二件世纪性成就就是对旧音韵学的改造，建立了“现代”意义的汉语音韵学。这一成就的标志是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的《中国音韵学研究》的出版，其核心就是用西方语音学的元音开口度理论去解释中国传统的等韵学说，用“国际语音总表”的模式去解释为表现《切韵》系韵书而作的宋元等韵图，并借用欧洲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和理论实现了对汉语中古音乃至后来对上古音的构拟，以其体系的严密与完整为汉语研究树立了又一个样板。

语法学与音韵学的成功使汉语研究者尝到了体系的甜头。本来，中国古代不乏体系完整严密、博大精深的著作，例如《说文解字》。至于南北朝时梁刘勰的《文心雕龙》更是体大思精、超绝今古的文章学巨著。但毋庸讳言，中国古人最拿手的做学问方法是点评式的评注，兴之所至，点到为止。这种方法的好处是不受形式束缚，便于发挥，往往观察精细而剖析深刻，但缺点是没有一个事先设好的框架，更不一定有完整严密的理论体系，可以经得起逻辑的推导或编成金针度人的教材。于是从现代看，惯西方动辄几十万言、充斥名词术语的皇皇巨著的人看来，就觉得自惭形秽。因而在学术研究上学习西方之长，建立一个学科体系就成了20世纪学术研究一个显著的特色。五四新文化运动请来了“德先生”和“赛先生”，注重建立各种体系，就是“赛先生”的功绩。语言研究上也不例外。各种在20世纪之前零散不成气候的研究到了20世纪都逐渐冶铸成了各种“学”。就是连中国传统最看重的音韵文字研究，以前也只有专书没有专学，只有《说文》、《尔雅》、《广韵》、《方

言》以及各种《笺疏》、《疏证》、《义疏》、《校注》之类而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都是到20世纪才成为有理论、有体系的“学”的。遑论原先就不甚受重视的“方言学”“修辞学”“理论语言学”“语音学”、“语法学”以及“词汇学”“语义学”了。与此同时是各种“概论”“学史”的泛滥，堪称20世纪汉语研究的一大景观。其中尤以研究历史最短的语法为最甚。

至于五四前后“德先生”对语言研究带来的影响，也绝对不可小看。在世纪初的学人们看来，要实现民主，首要之务是“开启民智”。开启民智最重要的手段是教育，而教育的基础是语言文字。为了普及教育，就必须对中国的语言文字进行改造。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只是对语言学习方法的改造，与之并行而手段更为激进的是清末开始的拼音切字运动，和五四前后的白话文运动。20世纪中国的社会改革，居然是从语言革命开始的！20世纪下半叶人们所津津乐道的“语言学是领先科学”在这里又可找到一个佐证。“德先生”对汉语研究带来的积极影响，是使人眼睛向下，注意民众的需要，而其负面，则使汉语研究，特别是其中的汉字改革问题，带上了过强的政治色彩。例如拼音切字运动进入20世纪以后，由于政府部门的重视，就演变成了一浪高过一浪、波澜壮阔的汉语拼音化运动，成了政府行为。一度曾提出的最高目标甚至竟是取消汉字，“走各国共同的拼音化道路”。把近百年来中国国势积弱、备受列强欺凌的根源算到了汉字头上。直到临近世纪末，这认识才得以纠正，但还带有不少后遗症。

1.1.3. 涌现出了一批世界级的语言研究大师

一门学科在草创之初，是最需要人才、也最能出人才的时期。汉语研究在20世纪突然进入“现代期”，旧的需要改造，新的尚未建立，一下子出现了许多领域的“真空”。这是一个呼唤大师、也造就大师的时代。这一百年来在汉语研究上也确实涌现出了一批这样的大师，其成就既辉煌于当时，也成为现代人的骄傲和榜样。其中最值得我们自豪的几位是马建忠、赵元任、王力和吕叔湘。

马建忠前面已提到。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是尽管他自称“以西人已有之规矩”其实并未一味照搬。如同后来吕叔湘在重印《马氏文通》的前言中所说 马建忠在古文例子的收集上下了极大的功夫 他的举例之丰超过了他之后直到今天的所有古汉语语法研究著作；而且马建忠从不回避问题 各种矛盾和复杂现象如实摆出 不比后来有些研究者为了自己的方便而‘藏起来了’（吕叔湘 1983 序 5）。我们觉得马氏的功底之实和治学之严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他的一些发现和创见之深刻，恐怕至今还没有得到充分认识 例如他的关于‘助字者 华文所独’的价值 和关于‘顿’的理论 恐怕有不少是被曲解的。

赵元任是少见的举世公认的语言大师，他曾被选担任美国语言学会主席一职就是明证。赵氏的伟大不仅在于他（和李方桂、罗常培一起 是最早翻译介绍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给中国 并对原著作了不少订正的人 不仅在于他的《现代吴语之研究》奠定了现代汉语方言学的基础，不仅在于他在汉语语音语调及实验语音学方面的开创性贡献 不仅在于他的《Mandarin Primer》和《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分别在 50 年代和 80 年代对大陆汉语语法研究所产生的决定性影响，更在于他一生追求真理的矢志不渝的精神。他早年信奉美国描写语言学，是美国结构主义在汉语研究中的代表，70 年代又成为社会语言学在汉语研究中的领军人物 他晚年对‘字’的重新发现又启发了 90 年代汉语研究的新思路（赵元任 1976:233—234；徐通锵 1994a,1994b）。可说从 20 年代到 90 年代 长达半个多世纪中 汉语研究中始终感觉得到赵元任的存在。

王力是另一位全才型的语言学大师。20 世纪新诞生的汉语研究的许多“学”其中不少要写上王力的名字。例如“文法”之称为“学”始于他的《中国语法学初探》和《中国语法理论》。他还写了《汉语音韵学》、《汉语史》、《汉语诗律学》、《中国语言学史》、《同源字典》等著作 无一不是该领域的首创。他还主编了高校至今长用不衰的《古代汉语》教材 建立了古代汉语教学的新体系。但同样 王力的伟大也不仅仅在于他开创了这么多新的学科领域 写下了真可谓‘等身’的学术著作 加上

他的散文和文学翻译，可说语言学界无人能出其右，而在于他的不断探索、不断进取的精神。语言学界有少数人对王力的多“变”颇有微辞，其实“变”正说明了他的不断思索的过程。在学术上，敢于提出新理论、新见解是不容易的，然而敢于承认自己的不足，随时加以修正，甚至全部推倒、建立新的框架，就更不容易，更需要大智大勇。这才是真正的学者的风范。王力的语法思想，三四十年代与50年代相比，有很大的不同，排除掉迫于当时政治形势所说的一些违心的话，我们可以看出，在50年代，他是真心地企图运用苏联语言学理论，对汉语作出新的解释的。王力的音韵学思想，特别是对《切韵》体系性质的认定，从《汉语音韵学》到《汉语音韵》到《〈经典释文〉反切考》即从30年代到60年代再到80年代，经过了三次变化，从追随高本汉的单一体系说到较彻底的综合体系说，更是几十年苦苦求索的结果。与50年代搞语法不同，在这方面他完全没有政治上的压力，完全是学术研究的升华。因而它对后人的启示也特别大。

与赵王相比，吕叔湘的研究领域比较单一，主要是语法，大部头的著作也不多，主要只有一部《中国文法要略》。但吕氏自有他的特色。其一，在20世纪纷纷致力于建立语法体系、成一家之说的学术背景下，吕氏表现出少见的冷静，而且越到晚年，越不主张急于建立体系，认为当前重要的是发掘汉语的事实。他并身体力行，发表了许多小得不能再小的“补白”式文章，但有趣的是，在中国语言学界，没有人敢于小看这些“补白”文章，因其文章虽小而涉及的问题不小，往往会对各种现有理论或体系形成冲击。其二，吕氏的英语极佳，不只是“通”，知其然，而且是“懂”，知其所以然。因而在英汉对比领域常有鞭辟入里的分析。其三，如果说王力长在“广博”，令人惊讶的博学，与富有才气，则吕叔湘长在精审，极其冷静的学者头脑。吕氏60年代后长文不多，但每一篇出，都会在语法学界引起震动，无论是“自由—粘着”说还是单双音节论，莫不如此；《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更成了一段时期的指导性纲领。其观察之精细，剖析之精辟，20世纪学者中鲜有出其右者。因此整个20世纪下半叶，将近半个世纪中，吕叔湘被国人及世人目为汉语语法学

因而也是汉语语言学巨擘，不是没有道理的。

如果我们要在这几位‘现代汉语研究’大师间寻找共同点，以与传统汉语研究大师如乾嘉诸老及清末的章太炎、黄侃等相区别，并与当代的汉语研究者相比较的话，至少可以有两条初步结论，也就是高本汉说的：

中国的新兴的一班学者，他们的才力学识既比得上清代的大师如顾炎武、段玉裁、王念孙、俞樾、孙诒让、吴大澂，同时又能充分运用近代文史语言学的新工具。（高本汉 1940：著者赠序）

这就是说，第一是出色的外语，及因而形成的世界的眼光；第二是出色的传统汉语与文化的修养。第一条使他们与前人划清了界线，第二条则又为后人所不逮。马建忠是清末外交官，是少数几个“睁眼看世界的人”之一，《清史稿·马建忠传》上说：

建忠博学，善古文辞，尤精欧文，自英、法现行文字以至希腊、拉丁古文，无不兼通。（赵尔巽等 1977，12483）

赵元任长期生活在美国，用英文写作，外语之好自不必说，更值得一提的是他有学语言的天赋，各种方言土语一学就像，他之走上语言学道路就是因为替英国来华的罗素作巡回演讲的翻译，在各地学方言学得惟妙惟肖而致。王力留学法国，精通英、法语，五六十年代学过俄语、越南语，晚年还在孜孜学习日语。吕叔湘英文造诣之高，国内语言学家中可谓首屈一指，并受到英汉翻译界的普遍推崇。出色的外语修养使他们比 20 世纪以前的学者多一副‘旁观者’的眼光，能把汉语放到世界语言的大背景中，由外至内地来重新审视。马建忠研究汉语语法，占据了一个高起点。他的《文通》以拉丁文为范本，曾使许多人不解，以为放着国内外流行而人们普遍熟悉的英语不用。其实他是在掌握了多种欧

洲语言之后 发现它们的语法都大同小异 所谓“大旨相似”当然是经过一番观察与比较的)而且都来自于共同的祖先——拉丁语法 因而他的采用拉丁语法为典范 实际上是一种正本清源 取法乎上 从立论上说要比后人棋高一着 当然这是在普世语法观的前提下 到了强调语言的民族性的时候 拉丁语就没有什么优越性了)赵、王、吕几家的汉语研究都是立足于普通语言学的高度,理论上比马氏更自觉,也站得更高。

如果说出色的外语和普通语言学的修养使这些大师要高于历来的汉语研究者的话 那么 另一方面 坚实的古汉语根柢和传统文化素养又使他们为我们今天的研究者所难以企及。说到底,尽管现在的汉语研究以现代汉语为主 但现代汉语是古代汉语的继承和发展 不是无源之水 无根之木 研究现代汉语而不了解古代汉语及汉语所植根的传统 文化 是很难达到真正的高度和深度的。旧学基础 马建忠不用说 其他几位也都上过私塾 受过它的熏陶 而且他们的语言研究成就本身就兼括古今。集古今大成的王氏之外 赵氏的音韵学、吕氏的文言虚字与近代汉语 都跻身一流学者。因此我们说他们是时代造就的大师 前一世纪的学者无其外语 上世纪下半叶的学者 在海外的则无其汉语 国外治汉语者 即令是华人 也大多出身外语系 汉语基础 特别是古汉语基础往往相当薄弱)在国内的则有时两者皆无 既没有古文底子 外语又不过关,要产生重大的突破实在很难。

1.1.4. 出现了一批历史性的成果

20世纪的汉语研究与以前相比还有一个特点,就是研究人数的众多以及在此基础上有望进行以前无法想象的大规模的集体项目。中国历史上重要的汉语研究成果包括资料的整理 大约除了《康熙字典》之外 都是个人的著作。个人能力再强 但精力毕竟有限 有时穷其一生 也只能完成一项研究 如段玉裁一生只完成了一本《说文解字注》 王念孙的主要精力写了一本《广雅疏证》等。有的工作、特别是大型工具书的编纂 靠个人力量是不敢想象的 而这些工作往往是研究的基础。清

20

20

20

《

1.1.5. 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

对于理论和方法的重视是 20 世纪汉语研究的又一重要特色。几乎伴随着《马氏文通》诞生的便是语法体系的模仿与反模仿之争。其后语言学界的种种论争几乎贯穿了 20 世纪的始终。举人们耳熟能详的便有 20 年代前后的文白之争、30 年代的文法革新讨论、拼音方案“国罗”与“拉化”之争、50 年代的词类问题、主语宾语问题讨论、60 年代的语言与言语问题、《切韵》音系的性质问题、单句复句问题讨论、80 年“与”拉

90

30

20

20

1.2. 20 世纪汉语研究的失误

上面我们概要地叙述了 20 世纪汉语研究取得的成绩，下面我们要着重探讨 20 世纪汉语研究的不足 或者说重一点 失误。总结历史 躺在成绩或功劳簿上洋洋自得 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更重要的在于发现前人在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明确我们今天所面临的任务和今后努力的方向。我们敢于这样做，并不是我们自以为比前人高明，前面说过，20 世纪几位汉语研究大师所达到的高度，是我们这些后人所难以企及的。而我们之所以能指出前人、包括大师们的不足，是因为时代前进了 学术研究深入了 我们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自然有可能比前人看得更广更远。因此可以说 正是前人的成就本身为我们提供了条件 去研究他们的不足。

必须说明 我们即将指出的不足 是我们自己从总结历史中概括出来的，不但不是定论，而且很可能引起争论。说不定我们所说的“失误”在有的人看来 还正是了不起的进步与成就呢。但是真理越辩越明 我们希望通过对 20 世纪汉语研究功过的共同总结，来寻找更加适合我们的道路。

如同 20 世纪汉语研究取得成就的条件是历史提供的一样，20 世纪汉语研究的失误也是历史为之提供了条件。有时同样一个条件，既提供了取得成就的可能，也埋下了导致失误的隐患。科学的辩证法就是如此。

1.2.1. 失误之一：普世语法观

我们要提出的第一条失误就是普世语法观的影响。本来，关于共性与个性问题是语言学界争论不休的老问题，时至 20 世纪末 普遍语法观更成了国际语言学研究“主流”多少人趋之唯恐不及 我们凭什么把它说成是 20 世纪汉语研究的失误、而且是第一条失误呢？我想，我们可以从几个方面去看。

第一 从根本上说 共性和个性互相依存 脱离个性的共性 与脱离共性的个性一样，都是不存在的。从来没有什么个性研究会完全否认共性 也没有什么共性研究会完全无视个性。但是 强调共性 还是强调个性，却体现了一种价值取向，体现了理论研究追求的终极目标。

前面说过 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就是以普世语法观为其指导思想的。马建忠生当清末 面对国势积弱、列强欺凌的现实 是一个有志于学习西方、振兴中华的维新自强之士。他之接受普世语法观 并在此基础上写出中国第一部语法书的心态与背景是 首先 普世语法观是当时国际语言学界的潮流。他在欧洲游历的十几二十年间，西欧各国语法体系都还没有摆脱拉丁语法的影响 可说是拉丁语法的一统天下 他没有也不可能接受别的语言学理论。其次 他以拉丁语法为范本 写出了一本汉语语法“证明”了汉语并不劣于欧洲诸语言 中华民族并不劣于西洋诸民族。这在当时 对于提高民族自信心、提高汉语乃至中华民族的国际地位，是有重要意义的。汉语既然可以与西方诸语言平起平坐，中国人也可以跟西方诸强平起平坐。这在马建忠当时，是一种积极的、爱国主义的心态。马建忠急于在汉语和欧洲诸语言（师从拉丁语而不仅仅是英语 可见他的眼光不仅仅是英国 也不仅仅是语言）间寻找共同点，是为了让中华民族加入国际大家庭创造一个基础。从这方面看，他是成功的。我们不想说所有的学术研究都有政治背景，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特定的人物身上，我们很难不作如是想。马建忠便是一例。

对于汉语研究来说，《马氏文通》的诞生是幸事又是不幸。说幸事是使汉语研究比较快地汇入了世界语言研究的洪流。说不幸是这一汇入在相当程度上是以牺牲汉语的个性为代价的。马建忠回国后不久，斯威特出版了他的《新英语语法》第一卷。这是新的语言学革命的一个先声 是英语语法 也是欧洲各国语法开始摆脱拉丁语法影响的一个开端。如果说，拉丁语法的独霸天下是以普世语法观为其基础的，那么，反抗这一独霸的利器就是民族语言观。斯威特就是这么做的，他特别强调英语 对于拉丁语来说 的特殊性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词序与虚词

也是语法手段的重要语法理论。斯威特开创了英语语法研究的新时代，也开创了 20 世纪奉为重要成就的描写语法的新时代。而其理论基础即是普世语法观的对立面，民族语言观。斯威特的学生叶斯柏森 (Otto Jespersen) 将之成功地运用到英语研究，他的《英语的发展与结构》一书就是一部专门研究英语特点，并分析其发展过程及在英语结构中的意义的代表作 (见 Jespersen 1938:1)。也是在这一思想的影响下，中国出现了 40 年代汉语语法三大家的著作。可惜的是汉语民族语言观抬头只有在这前后的短短十来年。在此之前人们一直未能跳出《马氏文通》为汉语范定的基本框架。刘复在 20 年代的《中国文法通论》中尝试了一下，而到 30 年代的《中国文法讲话》时又缩了回去。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则是取其貌而遗其神，注意到了“句本位”而在模仿的道路上比马建忠走得更远，50 年代起又开始进入某种形式的“普世语法”，直到近十年才有所改变。

如果说在 马建忠的时代 接受普世语法观 既情有可原 又势所必然 那么在马建忠之后 特别是今天 在汉语研究中继续强调普世语法观又有什么必要性呢？我们今天还想通过它来追求什么终极目标呢？

今天在全世界甚嚣尘上的普世语法观是美国人提出来的。美国的语言共性研究 有以格林伯格 (J. Greenberg) 为代表的多语言归纳派，和以乔姆斯基 (Noam Chomsky) 为代表的单语言演绎派 (Ferguson 1978:7—33; Comrie 1981:1—2) 但后者的影响是前者无法比拟的 后者实际上代表了这几十年美国的“正统”语言学。这两者的最大区别之一在于 前者主张搜集多种语言样本 而乔姆斯基等人却认为 了解语言共性的最好方法是对一种语言 实际上就是英语 作详尽的研究 (同上) 这一点非常重要。从多种语言进行归纳的 往往能努力追求一种客观性 避免某种语言的先人之见 而从一种语言出发的 这第一种语言的选择对整个体系的构建就至关重要，而且往往左右了日后对其他语言的解释。当前世界上的语言共性研究，说到底是从英语出发的。乔姆斯基直到晚近 (2000 年) 才似乎突然发现，日语对建立他的体系有用。可见在此之前，他构建体系时纯然依赖的是英语。目前研究普世

语法的大本营在美国，除了英语之外，很多别的语言的学者也在研究。但无可讳言的是，他们的出发点大多是乔姆斯基等人先从英语角度归纳出的一些规则，然后到各种具体语言中去观察其适用情况，作出‘普遍性’的解释而已。这样的工作，说得透彻一些，与当年马建忠所从事的没有什么两样。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的研究，除了把别人已经提出的“共性”鹦鹉学舌地说一遍之外，其对各民族语言研究的贡献，大约不会超过“助字者，华文所独”之类。如果说，在马建忠时代，赞同普世语法观还是为了提高汉民族的自强、自尊的话，在又一个世纪开端的今天，赞同普世语法观，并汲汲于为从英语研究得出的‘原则’提供汉语例子，实际上是自动放弃了汉语研究的主体性。

第二，普遍语法这个东西到底有没有？从理论上来说，应该是有的。因为人类认识世界就是不断抽象的结果，越高的抽象，其普遍意义也越大。有各种各样的人，男人、女人、大人、小人、黑人、白人、中国人、外国人、穷人、富人、古代人、现代人，等等，但一个“人”字便把它们抽象出来了。人类语言作为一个整体，也应该而且必然会有一些共同的东西。普遍语法从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存在的。但这种普遍语法的被认知，肯定是归纳的结果。正如美国描写主义语言学的大师布龙菲尔德所说：

……不过不论怎样，有些特征倒是广泛存在的，这一事实值得注意，并且需要解释。等到我们已有很多语言的大量材料以后，我们就必须回到普通语法的问题上来解释为什么有这样的异同；不过，最后做这种研究的时候，将不是推论而是归纳。（布龙菲尔德 1933:21）

我们了解的语言越多，这一最终归纳也就越为可靠。但现在的普遍语法论者走的不是这条路，他们标榜而且坚持在走的是演绎法道路，演绎而且是作为一条最基本的方法论原则出现在他们的理论中的。他们认为从英语中演绎出来的一套语法规则就足以运用到各种语言中

了 别的语言的研究剩下来的只是怎样根据这些‘ 普遍 ’的法则 来寻找其在本语言中的表现而已。正如福格森所批评的：

（ 乔姆斯基等人认为 ）……致力于个别语言、特别是英语的研究，就能达到对语言进行充分描写的目标……人们感到，他们更关心的是建立一些语法形式或称语言共性而不是收集大量语言的样本来对其特征进行描写。（Ferguson1978:18）

拿这种方法推广到全世界 就有点把一种观点、一种体系、一种理论、一种价值观 强加于人的味道了。值得深思的是 在二次大战前后，美国还是描写主义的一统天下（其观点可以上引布龙菲尔德的话为代表）而普遍语法观的提出与强化 恰恰是与二次大战后美国逐渐发展成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超级大国的过程是同步的。新的普世语法观是在英语中提出的，而不是在别的较小语种如什么斯瓦希利语、土耳其语，或甚至是别的较大语种如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中提出的。从历史上来看，提出普遍语法似乎是强势语种的专利。十三四世纪时是拉丁语，17 世纪时是法语，现在是英语。我们记得 50 年代的俄语在‘ 社会主义阵营 ’中 也有点‘ 普世语法 ’的味道。当时的‘ 苏联老大哥 ’到中国以后教训我们：

长期在汉学界里占优势的汉语单音节性和没有形态性的错误观念使汉语遭受到很大的损害，它引起汉语的“ 没有语法论 ”，同时长期地妨碍了这种语法的科学探讨。（康拉德 1952:26）

从而否定了将近半个世纪的中国学者自己对汉语的探讨，而掀起了一阵在汉语中寻找形态的高潮，同时迫使中国第一流的语言学家如王力、黎锦熙等纷纷作检讨。其结果如何呢？结果是在将近三十年后，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再次重申：